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荣：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2487号原告武夷山市锐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合同约定的物业费等相关费用；1.2021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物业费1682元，水电公摊费212元，代缴电梯年检费和维修50元，电梯维保费350元，合计2294元，2.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物业费1682元，水电公摊200元，代缴电梯年检费50元，电梯维保费350元，合计2282元。3.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物业费1682元，水电公摊200元，代缴电梯年检费50元，电梯维保费350元，合计2282元。4.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共计8个月物业费1120元，水电公摊133元，电梯年检维保费340元，合计1538元。5.以上3年8个月共计8397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以8451元为基数按日3%从起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期限满后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